

2025年扎赉特旗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巷道硬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扎赉特旗图牧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扎赉特旗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巷道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扎赉特旗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袁西影，技术负责人：王胜利。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三、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标准要求

（一）总体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二）通用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

巷道硬化施工标准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预算参数进行，严禁出现偷工减料和以次充好等违反相关规定的现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1486658.54元。

2、付款方式：按财政资金申请进度进行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设计和规划，提出技术质量要求，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进行工程占地等协调、管理。

3、负责工程初步验收和结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承包人及时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进场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器具，必须保证是正规厂家生产，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测报告，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4、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查和处理在施工当中可能出现或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要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负责所施工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受益方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验收。

六、组织验收

甲方按照设计和项目评审报告要求，逐项进行工程验收。在初验基础上由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核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和决算。

七、保证金预留比例及支付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有关规定,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的支付项目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

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等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扎赉特旗图牧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乙 方：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县洛滨分理处

联系人：

账 号：26525201040000754

手 机：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22日